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并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考核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主任委员人选由董事会决定,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增补新的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及其它相关部门须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求，提供公司以下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但在紧急情况时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经两名及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

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本细则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